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科威特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关于科威特人权状况的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编写的。科威特国在提交报告时重申其对人权的尊重与国内和国际一级的人权承诺，并表示愿意继续传播和增进这些作为任何社会的发展和繁荣之基础的权利。本报告分为以下章节：

- 一. 报告的编写方法；
- 二. 人口和社会指标；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四. 国际人权框架；
- 五. 国家权力机关在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 六.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
- 七. 挑战；
- 八. 自愿承诺。

## 一. 报告的编写方法

编写本报告的出发点是，人权是影响社会各部门的问题，因此，起草报告期间需要兼顾所有部门。另外，本报告是由外交部牵头、由相关国家机构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共同努力的成果。通过互动对话以及交换意见和建议，民间社会组织也得以参与。在制订适当解决办法和措施时，提请各方注意必须采用透明、客观和务实的方针，并且必须尽可能使普遍适用的人权原则符合科威特社会的具体情况，因为在科威特，伊斯兰教法及其指导规范是立法的主要渊源，也是整个制度的必要组织部分。

## 二. 人口和社会指标

科威特有 340 万人口，包括来自 180 个国家的大约 230 万外籍侨民。科威特国民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是 67 岁，高于国际标准。按社会指标，科威特是个发达国家。2008 年，大约 99% 的成年人拥有学历，中小学入学率达 100%。2008 年的人均收入是 43,100 美元。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规定的人权

科威特远在独立之前就建立了一个公众参加以及统治者与公民协商的制度。1962 年颁布《宪法》，正式确认这一做法，从而确立了伊斯兰教法和国际法规

定的所有人权以及确保其获得遵守的措施。《宪法》体现全面的人权原则；还根据《宪法》通过了法律和其他立法及执行条例，以保障人权。因此，科威特在保护人权方面是一个领先国家。《科威特宪法》承认这些权利的情况如下：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宪法》第 30 条保证维护和保护个人自由，而第 35 至 39 条和 43 至 45 条具体规定增进和保护一些自由和权利，包括信仰和祈祷自由，见解和科学研究自由，言论自由，新闻、出版和印刷自由，邮政、电报和电话通讯的自由和保密，结社自由和建立工会自由(以国内法的原则为限)，集会自由，以及与政府当局直接通讯的权利。这些条款还规定：住宅不可侵犯，必须受到保护，免遭任何随意干涉。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正义、平等和自由

- 《宪法》第 7 条承认若干人权原则，特别是正义、自由、平等以及社会不同成员间相互尊重的原则；
- 《宪法》第 8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维护社会基础，保障公民的治安、安全和机会平等；
- 《宪法》第 29 条规定，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

家庭和社会

根据《宪法》第 9 条，家庭是社会的基础，而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是家庭的支柱。法律保障家庭的凝聚和团结，并保护母亲和儿童。

下一代的保护和照料

根据《宪法》第 10 条，国家必须照料下一代，保护其免受剥削，避免道德和身心受到忽视。

社会保障

根据《宪法》第 11 条，国家有责任照料老年人、病人或不适合工作的人。国家必须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卫生服务。

根据《宪法》第 25 条，国家必须展示社会团结，承担公共灾难的费用并赔偿在战争中或服兵役期间受伤的人。

受教育权

第 13 和 40 条保障受教育权，第 14 条规定促进科学研究。

## 工作权

《宪法》第 26、41 和 42 条列举了一系列有关工作的权利，包括全体公民的工作权和选择其所愿从事类型工作的权利。

## 经济权利

《宪法》第 20 至 23 条载有条款，旨在支持经济和贸易，鼓励投资，改善公民的经济状况。

## 卫生保健

《宪法》第 15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保护公共卫生、提供预防性医疗以及治疗疾病和传染病。

## 个人和私有财产

根据《宪法》第 16、18 和 19 条，个人财产、资本和劳动资产以及私有财产受保护；非经法院命令，不得没收资产。

## 国籍和公民权

《宪法》第 27 条规定了关于赋予科威特国籍的基本规则。国籍可根据有效的国内法授予，并只能依法剥夺和撤销。《宪法》第 28 条规定，不得将任何公民驱逐出科威特或不让其回国。

## 诉诸法律的权利

《宪法》第 166 条赋予人人诉诸法律的权利，表明《宪法》起草者希望让所有公民和外籍侨民都有权针对任何侵权行为在法庭维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 消除种族歧视

《宪法》第 29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促进平等，消除基于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保障人的尊严并确保权利和责任的平等。

## 国内法中的人权

国内法中有各种条款对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所载原则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规定。立法机关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其中载有大量关于增进基本自由和保护人权的条款。这些法律尤其包括：

- 1960 年关于刑事诉讼和审判的第 17 号法令，其中载有关于个人自由以及住宅不可侵犯的许多条款；
- 2006 年关于出版物的第 3 号法令；
- 1964 年关于私营部门就业的第 38 号法令；

- 1959 年关于外侨居留的第 17 号法令；
- 1962 年关于社团和公共福利协会的第 24 号法令；
- 1973 年关于建立宪法法院的第 14 号法令；
- 1992 年关于规范家政工人和情况类似人员招聘机构的第 40 号法令；
- 1995 年关于废除国家安全法院的第 55 号法令；
- 1996 年关于残疾人福利的第 29 号法令；
- 1999 年关于外国人医疗保险和健康服务的第 1 号法令；

#### 四. 国际人权框架

科威特自独立以来已经加入大部分国际人权条约，并且通过各种论坛参与起草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科威特宪法》第 70 条规定，这些文书经批准后具有约束力，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具有同样效力。《宪法》第 177 条规定，《宪法》的适用不损害科威特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实体可能缔结的任何条约。

#### 五. 国家权力机关在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如果没有一项全面的制度作保障，任何关于人权的法律条款，无论宗旨、范围或法律价值如何，都毫无意义。科威特国通过司法、立法和行政三方权力，采取坚定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适当兼顾公众意见和国际监测机制。

##### 1. 司法机关的作用

根据科威特国以三权分立原则为基础而采纳的民主制度，司法机关行使完全不同于行政和立法机关的重要职能。

各类和各级法院拥有裁决其受理案件的唯一管辖权，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给第三方。法官的裁决不受除法律之外的任何其他权威的约束。他们被正确地指定为权利的保护者和自由的保障者。为了让法官有效发挥这一作用，《科威特宪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在裁决过程中对法官施加任何影响。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干涉司法程序。法律明确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并规定了关于法官与关于在何种情况下不得解职法官的保障和条款(第 163 条)。

以 1990 年第 23 号法令颁布的最新《法院法》(经修订)确立了规则和规范，确保司法独立，并保障司法机关作为一个机构和一个由个人组成的团体不受任何非法强制。关于任命法官的条款规定，必须由高级司法理事会批准任命和升迁，

并只有根据该法规定的处分程序才可解职法官。已经建立法官学院以及一项审查法官工作和定期评审业绩的制度，以尽一切努力培养法官的业务能力。

法官在履行基本职能时，适用《刑法》及其条款。《刑法》及其条款将造成人身伤害、侮辱或诽谤他人、以特定方式侵犯个人自由或干涉个人财产定为犯罪。在惩处犯罪者时，法官兼顾一系列因素，包括旨在遏制犯罪行为的刑事政策，并作为威慑他人的手段施加刑罚，从而为上述权利提供有效保障。

各级法院也适用《民法》及其条款。《民法》及其条款规范如何行使财产权、见解自由、知识产权以及保护著作权的方法，并正当兼顾科威特签署并成为科威特法律一部分的国际条约。

在这方面，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有权监督对个人及其住宅的搜查程序，以确保其对调查的确必要，在刑事案件中，法院确保已经提供必要保障，允许所有被告行使辩护权，这是《宪法》(第 34 条)赋予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谨请注意下述事实，以说明法院在适用人权原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起草了一份全面的指南，向本国国民和外籍侨民提供主要的程序信息和建议，以使他们熟悉《宪法》和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设立行政法院作为法律监管者、设立宪法法院作为《宪法》保障者。
3. 设立分庭审理劳资纠纷、个人身份案件、少年犯案以及其他特殊争端。
4. 法院提醒各方注意其在适用法律时可能偶遇的任何法律漏洞或问题，从而使有关当局能够适当注意并采取行动解决。法院也提醒各方注意那些必然涉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主要问题。

## 2. 立法机关的作用

科威特是民主制政府，国家是一切权力的渊源，国家三权分立(行政、立法和司法)，但是根据《宪法》而彼此合作。立法机关在政策和法律制定中以及监督行政当局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议会利用《宪法》提供的手段，在监督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宪法》第 115 条，议会必须设立议会委员会，这类委员会包括请愿和申诉委员会，立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教育、文化和指导委员会，卫生、社会事务和劳工委员会，特殊需求者事务委员会，青年和体育委员会，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无国籍人事务委员会，环境事务委员会以及住房问题委员会。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议会委员会，负责跟踪关于尊重人权的重要问题，例如：

- 审议科威特现行的立法并提出修订，以有效地保障人权；
- 根据《宪法》，确保遵守被告和囚犯最低待遇标准，并尊重他们做人的尊严；
- 监督政府机构，以确保其尊重人权；

- 与公共福利协会合作，提高公众关于人权的认识；
- 举办研讨会，开展人权研究，并设立一个关于人权的所有宪法与国内外法律文书的专门图书馆；
- 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其他国家议会和介入人权事务的其他实体建立联系和确定关系，以在国际一级交流经验和信息，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后续行动，并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
- 受理关于人权状况的申诉和意见，制订适当解决办法并要求有关当局采取行动。

### 3. 行政机关的作用

科威特通过国家机构处理一切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事项，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法律监督这些权利的遵守情况。这些机构包括：

#### 政府绩效监测机制

这一机制监督各部工作并向首相提交年度报告，提请注意任何已经发生的不当做法，解释所采取的行动，并建议如何改进政府绩效。

#### 妇女事务委员会

根据内阁 2002 年 6 月 30 日第 634 号决定而设立的妇女事务委员会就妇女事务与全国各机构、如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联络，提出关于妇女的一般和具体政策建议，并在阿拉伯和国际论坛上代表妇女。

#### 最高人权委员会

根据 2008 年第 104 号部级决定而设立的该委员会由司法大臣担任主席，成员来自科威特处理人权事务的各个机构。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向国家决策者提供关于一切人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审议条例和法律并提出修订建议，通过媒体提高公众的人权觉悟，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并且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评论。委员会有三个专门小组委员会：国内后续行动小组委员会、国际联络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促进小组委员会。

#### 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全国常设委员会

该委员会根据 2006 年第 244 号部级决定设在司法部下负责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事项的后续行动。它是国家决策者关于适用对科威特有约束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各种问题的咨询机构。它还与所有相关机构合作，提高公众对于这些事项的认识。

### 未成年人事务署

这是根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令建立的具有法律人格的独立机构。从其职能来看，它在国际上是一个独特的创举。对于无遗嘱指导者或法律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以及无行为能力的儿童或孤儿，该事务署充当托管人，保护他们的资产并维护和发展他们的财产。

### 烈士局

烈士局是根据 1991 年第 38 号埃米尔令，作为埃米尔办公室的一部分而建立的，以纪念烈士并向烈士家庭提供各种物质和道义上的人道主义协助。国家通过烈士局对那些为捍卫祖国而献生的公民表示嘉赏。

### 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

该机构是根据 2006 年第 401 号埃米尔令而设立的，由首相殿下领导，其成员包括有关大臣和其他公众人物，职能是加强家庭的团结、维护家庭的凝聚力并开发家庭的能力，以确保大众安全和社会稳定。

### 公共信托基金会

这是一个公共机构，管理以个人遗嘱和以委托书授权的资产，并将其投资在发展、教育和社会项目上，为社区及其机构服务。

### 公立救济院

根据 1982 年第 5 号法令设立的公立救济院是一个公共机构，有自身的预算和法律人格。它分发通过施舍税收到的钱财并根据伊斯兰教戒律支出，根据伊斯兰教义在科威特境内外开展慈善工作。这是科威特一个很独特的创新机构。

### 社会保障署

社会保障署是根据 1976 年第 61 号法令设立的，管理社会保障制度，为受雇于政府、私营和石油部门以及个体经营和其他类似情况的公民提供老年、伤残、疾病、工伤和死亡保险。

### 环境署

这是一个科学顾问机构，监督和处理环境问题，包括自然资源养护、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的社会规划。环境署确保各组织和个人遵守其在该署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则。



##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该组织是根据 1986 年第 64 号法令建立的，向全世界的贫困者提供人道主义服务，不带任何歧视或偏见，也不干预政治或族裔冲突。该组织开展经济、卫生、教育、文化和社会活动，并提供紧急援助。

## 六. 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最佳做法反映在本国根据相关国际条约和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尊重和努力实现人权的指标中。对科威特这方面工作的审议表明，国家所有机构都如以下所述，普遍致力于人权、明显顾及到人权、并努力尊重人权。

### 1. 法院的作用

以宪法法院为首的科威特法院在各级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通过下达判决书和明确指出原则和规则而增进和保护人权。

例如，关于人生的不同阶段，法院规定：

- 儿童有权以一项声明或证据文件，不全靠 DNA 报告而获得血亲关系的承认。他们也有权得到恰当的姓名和照料方面的利益保护。儿童有行为能力，并可以不经宣誓而在法院作证。疾病可以作为不能出庭的理由。

关于基本人权和一般自由，法院有以下裁定：

- 保护私有财产是一个基本的社会原则，国家只可为公共利益和以提供公平赔偿为交换而征收私有财产。捐赠及相关程序受到规范。
- 关于工作权，工人可以提供其就业状况的充分证据，向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提出申诉，要求与工作相关的权益，效果与向法庭申诉相同。根据一项劳工条例获得的权利和福利将作为计算解雇赔偿的基础，即使这不符合《劳工法》。承认对纳税和其他收费的上诉权，以及收到通知 60 天内对一项行政决定的上诉权。保护工人的法律和决定从发布之日起适用，合格者有权在 26 岁以前获得生活津贴。
- 为了确保经济活动不被打断，对债务人规定了还债限期，而债权人对因借贷活动而利益受损害者负有经济责任。
-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规定必须监视对治安和公共卫生构成危险的公众场所。

- 对 40 科威特第纳尔以下罚款，让被告和原告有平等的上诉权利，从而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事案的定罪必须依据一定证据，而不是推断。
-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公民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关系到根据《宪法》而平衡公共权利和自由与公共利益，法院必须一起适用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条约。
- 公共自由处于规范之下。关于言论自由，《宪法》保障依法表达主张的途径，并且必须依法客观地分析涉及任何形式猥亵出版物的罪行。公民有思想和见解自由权，包括提出批评的权利。任何损害和侵犯他人尊严的人将受到惩罚，禁止并惩处诽谤行为。宪法法院在一项裁决中同样裁定：保障见解自由；每个公民有权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表达其见解；出版自由和见解自由是宪法原则；价值观不受侵犯。法院还认定，《公共集会和聚会法》的部分内容违宪。
- 法院确认迁徙自由权的重要性，要求旅行禁令必须在颁发前两周宣布，以给有关各方提出质疑的机会。没有及时宣布的禁令无效。
- 议会豁免意味着不得对议会成员提起刑事起诉。这一制度旨在允许议会成员履行议会职责，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
- 关于家内自由，条例规定只能依法搜查个人和住宅，只能依法检查物品、通信和个人电脑。
- 关于刑罚，如果有关个人没有选择自由，并提出迫不得已或不负有责任的申诉，不得对本应判处徒刑的犯罪施加惩罚，则不得追究刑事责任，另外，检察官办公室是法律上的公正一方，代表公共利益。宪法法院进一步裁定，《刑法》关于不公开某些犯罪获利的条款违宪，因为刑罚是针对犯罪而规定的。
- 上诉法庭不忽视妇女的一般权利。事实上它已确认，科威特女性公务员如成为寡妇，便有权为子女获得社会补贴，无论其父亲是否为科威特国民。
- 上诉法院不忽视，而是维护个人的身后权利。它已裁定，如果任何人经证明曾是战俘或在伊拉克入侵期间失踪，将将其视为烈士，家人有权享有烈属优待。

## 2. 非法侨民

无疑，科威特在 70 年代初的经济繁荣以及因此出现的生活标准提高导致了本地区和其他地区各国大量非正规移民的涌入。

即使他们中许多人是非法侨民，但科威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照顾他们，并且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从人道主义、安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解决他们的问题。

基本问题是，他们中间有很多人误以为隐瞒自己的国籍是获得科威特国籍的最好和最方便的做法；而如果他们拿出护照或表明真实的国籍，他们的非法身份将会改变，他们享有的特权将被剥夺，他们申请科威特国籍的请求将被驳回。其中许多人因此固守其非法身份，以希望获得科威特国籍，但他们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国籍是由法律和《宪法》规范的，根据的是一系列条件、规则和原则以及决定国家利益的安全、社会、经济和文化标准。

根据科威特国采纳的一般框架，已经采取具体措施，根据一些主要原则和标准——特别是有关人员必须在 1965 年或以前居住在科威特的要求——而找到迅速和最终的解决办法。因为重要的是确保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确保所采取的解决问题的行政措施不违反法律，所以安全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关键因素，而个人的就业和居住状态是事关一切非科威特居民不能忽略的因素。

国家已经在三个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立法和司法)合作的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 已经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根据设立该委员会的法令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而处理非正规移民问题，制定适当解决办法，并兼顾这些解决方法的各个方面和影响。
- 设立一个高级的科威特国籍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审议和分析所有的归化申请。由于这一举行，一大批非正规移民及其法定年龄以下的子女已经根据现行条例和标准获得科威特国籍。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科威特国为在国家各部就业的非正规移民的子女提供和支付公立学校教育——与其科威特同事同等对待，并赋予同样的权利及义务。另外，2003 年建立一个慈善基金对上学进行补贴。该基金由教育部、公共信托基金和非正规移民事务执行委员会监管，以供其他部门雇员的子女受教育。2008 年和 2009 年，总共为 20,096 名这类儿童提供了教育，总费用达 1,500 万美元，在卫生保健方面，为贫困的非规移民子女设立了一个慈善基金，费用总额达 6,320,000 美元，有 6 万多人受益。

国家在人道主义基础上允许其中许多人到国外接受治疗、学习或参加宗教仪式。

### 3. 合同工人

根据《宪法》规定的关于自行选择工作自由的原则以及以社会正义原则和科威特加入的国际劳工公约(18 项以上)为基础的劳资关系条例，已经采取立法措施编纂最低就业权利，并提供关于防止工人受剥削和保障工作安全的就业条件。已

经颁布一项法律处理私营部门的就业以及大量涉及就业各方面的规范性决定，从招聘和雇佣到劳资争端的解决程序，以保障工人享有法定权利。已经颁布了许多关于保护工人的决定。

### 国家为合同工人所做的工作

国家已经发布大量法律和决定，处理某些关于强制执行劳资雇佣合同的争端。因此已经提供了以下保障：

- 1964 年第 38 号《劳工法》载有一系列确切的基本规则，监管科威特的就业和劳资关系。该法也以明确和详细的方式具体规定了就业标准和规则。
- 第 40/92 号法令规范家政工人的招募机构。在内务部设立一个部门监督该法令的适用，规定对这些机构进行检查，并调查其可能涉及的任何非法活动。
- 经过工人、雇主和招募机构之间的协商，为家政工人起草了一个三方就业协议。合同必须指明最低工资、工时、应享年假以及为家政工人提供住宿和医疗保健服务的要求。
- 对于企业，雇佣合同必须规定最低工资，并且雇主必须支付雇员的食宿、医疗保险和交通。
- 每五年必须审议最低工资，并且不允许雇主扣留雇员的旅行证件；雇员可不经许可在从事最初就业三年后为不同雇主工作。
- 设立了一个居住事务中心，为等待安置或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工人提供服务。在这方面，该中心已经向一些没有回国能力的家政工人提供了服务，帮助他们解决与雇主之间的问题，提供由科威特和其本国政府联合支付的旅行机票，以便利他们离境。设立一个热线，接受工人关于权利受侵犯的申诉，并转达给有关当局。已经采取步骤，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行政部门下设立劳工法办公室，以便利解决冲突。
- 科威特参与了 2009 年 2 月国际移徙组织驻科威特办事处举办的讲习班，主题是加强科威特移徙劳工司。参加活动的有政府、民间社会和工人的代表以及派遣劳工的国家的劳工专员。
- 2009 年底，在科威特第一次举行讲习班以就规范移徙劳工问题培训一批培训人员。参加讲习班的有外交部、内务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以及科威特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 科威特人口有 340 万，其中，100 万是科威特公民，其余的是来自 180 个国家的外国工人。以工人的数量而言，有关就业的申诉量微不足道。2009 年，共提出了 9,763 项申诉和案件，其中了结了 1,297 项，

3,199 项转交给法院，而剩余的因为撤诉或有关事项依然在调查之中而存档。

#### 4. 工会和联合会

科威特是一个民主国家，《宪法》第 43 条保障根据国内法规以和平方式组成工会的自由。不可以强迫任何人加入工会。这符合科威特加入的关于工会权利和自由的国际公约。至今已经成立了 40 个雇主联合会，有 58 个注册的工会和工会联合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活动。工会独立并具有法人资格。

#### 5. 民间社会机构

1962 年颁布了关于公共福利团体和协会的第 24 号法令，因为国家认为，民间社会机构是促进和落实言论和见解自由、帮助传播公民权利和社会团结的文化和知识的一切活动的社会伙伴。该法还指出，国家认为这些协会在增进人权和提高公众觉悟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有 140 个这类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不同的目标。这些协会可分类如下：

- 专业协会(18)
- 妇女协会(5)
- 有特别需求者的协会(8)
- 慈善协会(10)
- 具有特别目标的慈善组织(67)
- 社会文化团体(29)
- 艺术团体(3)

在上一财政年中，国家提供了 1,700 多万美元作为其参与地区和国际会议的年度补贴。

#### 6. 见解自由

《宪法》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以及思想和见解自由(第 36 和 37 条)。这是一个规则，唯一例外是出版物不得有伤公共风化或侵犯人的尊严或自由。2006 年关于印刷和出版的第 3 号法令取代 1961 年第 3 号法令。新法令以人们能够满足的条件，为开办数个日报和周报以及卫星频道敞开了大门。在无国界记者组织 2009 年的报告中，科威特国成为保障新闻自由方面排名第一的阿拉伯国家。

## 7. 宗教和信仰自由

《科威特宪法》第 2 条规定：“国教为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规是立法的主要渊源。根据伊斯兰教规颁布法律”。《宪法》第 35 条规定：“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根据既定习俗，在不妨碍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情况下保护宗教自由”。

根据这一原则，国家赋予所有公开宗教派别的信徒以不受任何干涉和限制而信奉其宗教和设立祈祷场所的自由，唯一要遵守的是公共秩序。

根据国家关于传播宽容文化和通过参与所有公开宗教的建设性对话的承诺，设立了世界调解中心。

## 8. 妇女

科威特国密切关注妇女的福利，给妇女的权利多于责任，以承认她们在维护社会和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妇女在生活的许多领域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特别是在公民、政治和工会自由，受教育和卫生保健权，财产权，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

因此，妇女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与男人同等的行为能力，根据《宪法》第 29 条不受任何歧视。该条规定：“人人有同等的做人的尊严，并在法律面前平等”。这些权利通过国家各种机构采取的行动而得到加强，包括：

- 1956 年派出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女留学生团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学习。
- 根据 1962 年关于国民议会选举的第 35 号法令，立法机关赋予妇女行使政治权的权利。妇女在 2005 年第一次参选。2009 年的议会选举中有 4 名妇女候选人当选。还有妇女担任部级职务和入选市议会(科威特的民选机构之一)。
- 科威特妇女占有数个顶层职位，比如副国大臣和大使，并且在众多部门任职，包括外交使团和某些军事职务以及助理法官、检察官和政府律师。此外，妇女在学术界、媒体和经济及商业部门以及社会福利部门也占据高级职务。
- 1964 年关于私营部门就业的第 38 号法令同样适用于男女工人。立法机关不因性别而削减女性工人的权利。相反，它向她们提供一些不赋予男性工人的保护、保障和权利，比如通过关于禁止雇用妇女上夜班和从事危险工作的规则。另外，结婚六个月之内辞职的妇女有权获取整个合同期的补偿。
- 国家于 2007 年通过第 52 号法令，修订了 1964 年关于私营部门就业的第 38 号法令。该法第 23 和第 24 条经过修订，就妇女夜班工作和禁止其在某些职业和行业就业的问题提供了比原来条款更大的保障。因

此，根据经修订的第 23 条，立法机关要求雇主为上夜班的妇女提供交通并确保安全。根据经修订的第 24 条，立法机关禁止在涉及不道德或下流行为并以剥削妇女为目的的行业中雇用妇女。同样，不得在完全为男人服务的部门中雇用妇女。为了保护妇女权利免遭侵犯，立法机关决定赋予有关负责实施第 23 和第 24 条的公职人员以警务权力和要求安全部门协助的权利。在这方面，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约有 73,743 名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业。

- 科威特于 1994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

如下所述，国家尽最大努力为妇女提供社会福利。

- 向不能够工作或没有工作机会的妇女以及收入太少的妇女提供社会救济，以确保体面的生活。享有社会救济的类别包括各阶层的大批妇女，如离婚者、寡妇、未婚妇女和嫁给外国人的妇女(如果丈夫依赖于配偶生活)。
- 举办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以开发妇女才干和培养她们自谋生计的能力，然后鼓励她们去这样做。
- 由专业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协助妇女解决其家庭困难和社会问题，因为心理稳定是个人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 根据《社会保障公共机构法》，女性工人在服务和年龄标准方面获得大量特别优惠。如果一名女性工人必须照顾丈夫和残疾子女，则服务期限可以缩短，该机构向父亲已故的妇女提供补贴以协助她们支付婚姻费用。寡妇还有权将她们的工资与其应享的已故丈夫养老金适当部分和其他补贴合并起来。

## 9. 儿童

国家根据宪法原则与科威特批准及签署的条约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致力于为儿童提供福利。这种条约和公约包括：

-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已经采取措施保护下一代免受剥削或身心伤害，提供卫生保健和对传染病的治疗，保障受教育权，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根据这些原则，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 向儿童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和预防性医疗服务，以降低死亡率和鼓励健康的生活。

- 保护儿童免受忽视、犯罪引诱、权利侵犯和身体伤害，对这些行为定罪并对罪犯实施更严厉的处罚。1960 年第 16 号《刑法》与 1983 年第 3 号《少年法》的各条款规定了相关措施。卫生部于 2009 年颁布了一个部级决定，命令所有医生报告有关人身、性和心理虐待的情况。在各地设立了卫生委员会以监督和跟踪任何可能发现的案件。
- 1983 年第 67 号法令设立的未成年人事务署，以保护未成年人的资产。该署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律代表行事，管理和保护他们的资产并指导有关的申诉，直到他们达到法定年龄(21 岁)。该署也在其他情况下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提供保护。
- 不允许儿童参与骆驼竞赛，要求竞赛组织者使用机器人作为骆驼骑手。
- 设立机构为儿童提供文化、休闲和居住区服务。一个事例是设立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为年龄尚不够进入学前班的儿童提供幼儿园和育婴室等设施。其他事例有：家庭照料事务部及其儿童之家、少年福利司。
- 为父母身份不明以及处于类似情况的孤儿提供服务，鼓励普通家庭照料这些儿童，以确保他们的心理稳定并让他们融入社区。在这方面，根据 1977 年关于家庭照料的第 82 号法令，这类家庭有权获得额外财政补助，以便能够满足所照料儿童的需求，并每月为这些儿童拨出钱款，使其在独立后能够更容易地承受生活负担。
- 设立了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以加强家庭团结和凝聚，创立社区安全和稳定——这对于抚养儿童极为重要。理事会处理所有关于家庭的问题，包括在妇女工作场所设立育婴室以及保护儿童免受任何犯罪引诱的方案。

科威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2007-2009 年合作方案草稿》的卫生情况报告介绍了以下事实：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60 年的 12.8% 下降到 2005 年 0.8%。
- 产妇死亡率(分娩期间或与分娩有关的死亡)非常低，每年不超过 5 起。几乎 95% 的分娩是在医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的。
- 共有 98.7% 的科威特儿童全面接种疫苗。

世界卫生组织一名处理儿童健康问题的官员 Susan Kamel Farhood 医生在访问科威特后认为，科威特为儿童提供的医疗保健是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榜样。除了包括心理和社会救济在内的儿科照料，还提供预防性的卫生和卫生宣传方案。她注意到，儿童死亡率是该地区最低的(每一千起分娩中只有 1 起)。她还赞赏“健康儿童门诊”——各家庭可以看儿科专家进行定期检查(即使儿童没有具体病情)，以检查疾病情况。



Farhood 医生还赞赏整个的医疗检查程序、免疫方案、关于儿童教育和行为的准则和建议，以及对各家庭关于儿童身心健康所有问题的答复。她表示欣赏科威特在基本医疗保健部门设立的电脑制度，它易于迅速和准确地记录科威特儿童的情况。

## 10. 残疾人和老年人

国家为照料和治疗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套案。在这方面，国家提供以下照料：

### 残疾人

- 科威特向这些社会成员提供特殊照料，包括各种形式的福利。提供各种设施，确保他们有尊严的生活。不能因残疾而剥夺这些人的权利，如受教育权、康复权、培训权和就业权。在这方面，1996 年通过了一项专门法律——第 49 号法，——并设立了几个部门照料这些人，改善他们的处境，限制残疾的消极影响，为这些人行使权利和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 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以向所有年龄的人提供服务。理事会内设有各种专门的委员会，包括医疗委员会、教育委员会，以及各种处理援助问题、法律事务、假肢、研究等的委员会；成员是来自国家各机构的专家。理事会为残疾人发放证件，标明他们残疾的性质。该证件可用来收取法律所规定的福利以及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打交道。证件持有者也可以使用证件享有政府和私营机构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理事会付费支助私立学校的学生，但条件是：如申请理事会的助学金，所学课程不得是教育部所属学校提供的。国家还根据 1996 年关于残疾人福利问题的第 49 号法令第 12 条，豁免残疾人的医疗物品和设备的关税。根据该条，为这些人康复所使用的设备和辅助设施免征关税和其他税项。
- 理事会与其他机构保持联系以为残疾人服务。例如，它与民政委员会就处理就业问题保持联系，与教育部就专家监督残疾人学校和班级的问题保持联系，并且与内务部就活动和交通问题以及有关法律和立法的实施问题保持联系。为这些人的车辆颁发特别牌照。
- 理事会向 18 岁和 18 岁以上的残疾人提供助学金(一项残疾人补助)，开支总额达 2,000 万美元。18 岁以下者有权根据 1978 年关于公共救济的第 22 号法令获得社会救济。在这方面，2008 年和 2009 年支付的救济总额为 5,600 万美元。

- 科威特已经设立专门学校，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它还设立了 8 个特别的协会和俱乐部，包括体育俱乐部，供残疾人使用。这些机构的目标是让残疾人发展技能，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 国家重视为残疾人和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住房。

## 老年人福利

科威特致力于向老年人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科威特立法机关在 2007 年关于老年人福利的第 11 号法令中纳入了一些社会原则，并设立了常规制度，尽可能为这些人提供最佳照料和保护，包括以下：

- 寄宿照料：24 小时的全面服务。
- 家庭照料：这类照料是国家免费提供服务的一种模式，包括获取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使用设备和享有财政援助。为了强调家庭和社会团结的重要性，将老年人安置在家中，获得家庭照料。2009 年，共有 2,516 人得到家庭照料、35 人得到寄宿照料。
- 日间照料：由一个设施现代化的中心提供心理和社会服务。
- 后续照料：由一个后续行动系统向安置到养老机构的人提供建议和咨询。
- 法律援助：失去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处于法律强制保障之下，以防止他人谋利。根据 2007 年第 11 号法令，可指定一名家庭成员或亲属照料老年人，并为此获得一份补助。立法机关也对这类照料责任的失职行为颁布了处罚规定。

## 11. 医疗卫生

科威特《宪法》第 10、第 11 和第 15 条承认医疗卫生是一项人权，国家承诺在各级提供免费医疗卫生服务(通过 87 个初级保健中心、6 所公立医院和 32 个专科医疗中心来落实)。在确保获得医疗和卫生服务(政府和私营部门)及满足全社会(国民、外籍侨民、成人、儿童、有特殊需要者、妇女、青少年和工人等)的优先卫生需求方面，国家确保所有个人享有平等和公平的医疗保险。

1. 在经费方面，国家已从 2008/09 年度总预算中划拨 9 亿 6,220 万科威特第纳尔用于医疗卫生。该数额占国家预算总额的 5.2%。
2. 至 2008 年，医疗卫生机构中合格工作人员数目如下：皮肤科专家 4,352 人、牙科医生 742 人、药剂师 716 人、护士 9,858 人、医疗技术人员 6,600 人、非医疗技术人员 2,105 人、管理人员 8,403 人及辅助和支助人员 1,214 人。全系统劳动力总数达 33,990 人，其中 49.4%为科威特国民。

3. 医疗卫生覆盖率类似于发达国家。例如，自 2006 年起，麻疹、乙肝、三联疫苗(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的疫苗接种率已达 99%。肺结核病例中约 95%是通过直接观察做出诊断的。
4. 各项健康指标发生了积极的变化：2008 年，每十万个活产婴儿的粗出生率为 17.3, 粗死亡率为 1.7, 自然增长率为 15.6。
5. 国家注重防治新流行病，如“非典”(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禽流感 and 猪流感，按照紧急健康计划提供主要药品和免疫血清，保护公众健康。

## 12. 受教育权

科威特十分关注落实受教育权，具体如下：

- 自 1956 年起，学前班至大学的各级教育均免费提供，中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09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科威特在教育方面在阿拉伯国家中领先。
- 2008 年，教育经费占国家预算的 14%。
- 科威特成功地进行了扫盲：2009 年，文盲率为 3.5%。
- 科威特向残疾人提供全面教育服务，让残疾人融入普通教育系统或为他们开办专门学校。
- 国家给予在科威特生活的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允许为科威特的外侨创办私立学校。
- 在高等教育方面，科威特大学成立于 1966 年，开设各种学科。自大学成立起，妇女无论作为学生、教师还是院长，都起着重要作用。1993 年，一位妇女被任命为该大学校长。国家应用教育中心则集合了 5 所普通院校和 9 所专科学院的力量。科威特允许成立私立大学，在本报告编写期间共有 7 所私立大学。
- 在 2008/09 学年，国家向来自 63 个国家的个人提供了普通教育助学金，而在 2007/08 学年，仅向 36 个国家的人提供了大学助学金。

## 13. 加强人权文化

科威特不满足于仅在《宪法》及相关法律中作出有关人权的規定，而是进一步通过在各级，如在媒体评论、教育和规章制度中加强人权文化，使人权价值在社会扎根。

2006 年，已开始将人权作为一个独立科目在中学讲授，以期：

- 提高对民主、《宪法》和人权三者的重要性的认识；提供相关知识和信息；使学生能够在未来的生活中依民主原则、《宪法》和人权规则

行事；提升相关的人类价值观，并使学生对民主、《宪法》和人权整体持积极态度。学校不但教授人权观念及其来源，以及这些权利的性质和重要性，同时还说明国际组织对保护这些权利所起的作用。就一些权利进行了非常深入的探讨。科威特大学也开设了有关人权的课程。

- 安全部门向军人及其他进入军事院校和机构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学习内容和课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相关刑法，使学员对科威特法律有全面的基本了解，同时着重于在科威特支持和发扬人权原则。由于安全部门人员在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人民及执行有关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法庭决定方面作用重要，因此，安全部门持续或定期地对其人员进行高级培训，使他们能够跟上该领域的发展。
- 在司法和法律培训方面，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院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与司法部联手，为相关人权机构举办关于国际公约和文书及科威特国内法律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来自不同机构，包括司法部、内务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及外交部的法官、副公诉检察官和法律研究人员参加了这些课程。
- 科威特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持下，带头积极参与了 2009-2014 年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的起草工作。该计划于 2008 年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获全体阿拉伯国家通过。计划旨在使人权内容进入各级教育系统，对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人权教育培训，为传播人权文化营造适当的教育环境，并让社区更多地参与其中。计划作为一个整体，让涉及任何人权问题的各部都参与进来。

## 14. 环境

对科威特国而言，生活在清洁环境中的权利非常重要。《宪法》强调健康环境、保护个人及保存自然财富与资源的重要性。因此，科威特成立了一批环境组织机构，如科威特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中心及其他机构和协会。

科威特已签署数个有关环境保护的公约，如 1978 年《保护海洋环境公约》和 1961 年《防止海洋污染公约》，并一直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如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

在这方面，科威特已采取步骤修复环境系统，并制定了补救和发展规划，使环境恢复最佳状态。为此，国家成立了由第一副首相兼国防大臣主持的最高环境理事会。

伊拉克 1990 年的罪恶入侵严重地影响了科威特的环境，其后果至今依然可见。730 多口油井被点燃，数百万桶原油流入土地和海域，形成 320 多片油湖。此外，入侵者布下的地雷、被摧毁或拆毁的工业设施，都极大地破坏了环境并造成大量严重疾病。

在这方面，伊拉克入侵造成大规模环境破坏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已向科威特交付 28 亿美元的环境补偿费。国家有关当局正在进行环境补救工作，以消除破坏留下的痕迹。为监督环境补救项目的进行，成立了一个由石油部主持的中心委员会。

为提升环境的积极价值和促进环境养护，科威特已将环境课题纳入教育大纲。自学前阶段起就培养儿童保护环境的习惯，在小学阶段环境课题已进入教育活动和教材。在初中阶段有生活技能与环境课，而在高中阶段则开设环境教育课程。

在这方面，科威特与日本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决定在科威特成立该区域首创的一个环境教育、培训和研究中心。根据计划，每年将有 43,000 名学生来参加中心的活动。2007 年，科威特开始在 12 所中学开展有关改善环境的教学计划，目前加入该计划的学校共达 24 所。参与计划的学生总数达 850 名，30 名教师接受了培训。儿童们帮助清理海滩并参加节约用水用电 25%和减少家庭垃圾 20%的活动。

## 15. 科威特为确保可持续发展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

科威特坚信，发展是一项与人权相联系的重要问题，因此为促进国内、区域和国际可持续发展作出较大的实质贡献，并为改善个人和社会情况提供条件。科威特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如下：

### 国家一级

科威特自 1960 年代起就制定发展计划，并为完成计划提供一切手段。国家一直参加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并积极与开发署等一道工作，落实各项战略和计划。科威特已成功地实现高速发展。计划部 2003 年和 2005 年发布的两份报告表明，科威特已在 2015 年期限之前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多数规定。

### 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

科威特维持其长期做法，向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并支持其基础建设项目。这些都通过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来实现的，1961 年以来提供的援助数额超过了 145 亿美元。

科威特提出了各国加快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减少饥饿和贫困的倡议，以应对基本食品价格的不断急剧上涨。2008 年在科威特举办的第四届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设立了所谓的“体面生活基金”，以资助农业部门的研究和帮助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科威特向该基金捐款 1 亿美元，并通过伊斯兰开发银行向伊斯兰团结发展基金又捐助了 3 亿美元，以帮助非洲大陆消灭疾病和贫困。

科威特提供的人道主义发展援助所占比例高于 2002 年于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确定的国际设定标准(0.7%)，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31%，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平均则为 0.45%。

在这方面，科威特于 2009 年在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主持下举办了首届阿拉伯经济发展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这反映出科威特相信，经济合作与加强国际贸易不仅关系密切，而且起到加强国家间联系的桥梁作用。这两者也是实现增长、进步与繁荣的最重要因素。

为建立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开展了多项宏大经济项目。科威特提出的设立 20 亿美元的资本基金的建议获采纳，以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资助中小企业。科威特的捐款达 5 亿美元。

下表列出每年向国际机构和组织自愿捐款的金额：

年度常规自愿捐款(单位：美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 000 0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000 000
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	1 500 00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0 00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 000
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	500 000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5 34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 68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 685
国际劳工组织	500 000
国际移民组织	200 000
世界卫生组织	500 000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	213 7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70 000
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	50 000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250 000
<b>自愿捐款总额</b>	<b>8 810 414</b>

## 16. 国际人道主义合作

科威特提供了资金援助和多项救济援助捐款，包括给遭受海啸破坏的国家 1 亿美元；给遭受地震破坏的南亚国家 1 亿美元；给“卡特里娜”飓风造成的灾民

5 亿美元。科威特提供这种援助是基于国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即着重于促进国际安全与和平、摒弃使用暴力、避免干涉他国内政、鼓励和平解决争端和确保尊重人权。

科威特制定了以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为基础的人道主义政策，积极与国际社会紧密联系，并履行对于区域和国际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的义务。

内阁于 2007 年决定，科威特每次向受灾国家作出自愿捐款时，都将金额的 10% 分配给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它在以色列进攻加沙地带后，响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号召，向该机构捐款 3,400 万美元。

科威特不仅愿意帮助兄弟的伊拉克共和国，还为解决战俘和失踪人员问题提供了援助。它自愿捐款 1 百万美元，资助一个由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与伊拉克人权部联合开展的鉴别被群埋者身份的特别项目。

为帮助最近海地地震受害者克服灾后困难并减轻他们的痛苦，科威特又捐款 350 万美元。科威特红新月会受命完成了这项援助任务。科威特红新月会是一个人道主义志愿协会，在国内外向特殊社会局势、战争或自然灾害中的最弱势者提供援助和救济。所提供的援助不带任何宗教、信仰、性别或肤色歧视，不考虑受援助方的政治信念或意识形态。该协会完全独立并具有法人资格。它协助当局的人道主义工作。

科威特是人道主义救济领域中走在前列的国家，它向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脱离苦难，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为尽快克服世界各地灾区因灾害而受到的损害，科威特在初步评估的基础上，无任何歧视地提供双边援助。科威特也是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最主要的捐助国之一。

## 七. 挑战

尽管如本报告所述，科威特已为增进所有人权采取举措并作出承诺，跟上国家和国际发展并更新本国立法、法律和规章，但仍存在一些挑战，其中包括：

- 国家已为解决非法居留问题作出很大努力，但由于相关人员不合作，很多人藏匿其身份和国籍证明文件，国家有关当局在鉴定国籍方面遇到困难，导致可能采取极端的解决办法。
- 正在继续努力恢复被伊拉克入侵严重破坏的环境。
- 正在继续努力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更大进步，巩固国家已取得的成果。根据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报告》，科威特在该领域处于阿拉伯世界领先地位。
- 正在努力解决进口劳务带来的问题，以及国家承担的医疗卫生、教育、发展和安全费用问题。

## 八. 自愿保证

科威特相信需要保障人权并付诸行动，申明其尊重人权的承诺。它将继续依其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履行应尽的义务。就此，我们谨作出如下自愿保证：

- 国家将设立一个负责所有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
- 将对科威特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文书进行研究。正在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准备。
- 已设定法律程序来制定有关私营部门雇用问题的新法律，从而取代当前的法律，在经过例行审查后引入最低工资标准，并通过重组劳动市场来平衡变更工作的自由与对雇主利益的保护。
- 将继续努力寻找解决非法居留者问题的适当办法，使有权利获得科威特国籍者得到国籍。
- 将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法律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
- 将对关于残疾人福利的法律草案进行研究，以保障残疾人在康复、培训、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更多权利。国家将尽力保障残疾人的尊严，将他们融入社会并作为科威特社会的建设性成员，进入生活的各个领域。
- 将与立法和执行部门共同努力，通过特别立法，使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内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儿童问题的公约保持一致。
- 将采取步骤设立儿童法庭，以处理家庭争端。